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心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3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04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心彤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心彤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中午12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至嘉義市南田路與芳安路交岔路口時，因不當駕車行為不慎與王玉玲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王玉玲因此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黃心彤明知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而肇事可能致人受傷，竟基於縱使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未留下聯絡資料及協助救護亦未報警處理，反逕行騎乘甲車駛離現場逃逸。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心彤自白。
- (二)被害人王玉玲證述。
- (三)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
-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六)現場及車損照片。

02 (七)監視錄影器照片。

03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
06 逃逸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肇事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治被害人，亦未報警處
08 理或留下聯絡資料反逕行騎乘甲車離去，所為對社會秩序生
09 不良影響，且漠視被害人身體安全之心態，顯不可取，惟念
1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高中
11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與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且於偵查中即
15 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已足資警
16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7 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
19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3 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偵查起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王美珍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185條之4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